

受刑人刑期合於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前段規定，定其責任分數後，仍須依照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函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於執行指揮書上註明合併計算之刑期

發文機關：前司法行政部

發文字號：前司法行政部 68.03.16. (68)臺函監決字第245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68年3月16日

受刑人刑期合於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前段規定，定其責任分數後，仍須依照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函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於執行指揮書上註明合併計算之刑期。